

經 濟 局

通 告

按照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批示，並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錄取十五名二等督察實習員，以填補經濟局人員編制內督察職程第一職階二等督察十五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所指之實習員名額被錄取後，有關考試成績的有效期隨即終止。

2.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2) 符合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f)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之一般要件；
- 3) 具備高中畢業學歷。

3. 應遞交之文件

- 1)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認證之用)；
- 2)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認證之用)；
- 3)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須以中文或葡文書寫)；
- 4)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提交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應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和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 5) 如投考人具備工作經驗、語言知識、專業資格或職業培訓證明文件，應遞交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須出示正本作認證之用)以進行履歷分析。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且其個人檔案已存有上述 1)、2)和 4)項所指的文件，則免除提交，但須於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4. 報名方式及地點

投考人須填寫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投考報名表，並連同上指應遞交的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以親送方式遞交到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樓(經濟事務)J 區收件處，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中午照常辦公)。上指專用印件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該局購買。

5. 職務內容

經濟局督察之職能包括監察屬經濟局職責範圍內的經濟法例遵守情況、執行上級命令展開稽查工作、製作實況筆錄及就違法行為編製卷宗及報告書。

6. 薪俸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督察的薪酬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九所載的 280 點，並享有公職法律制度規定的其他福利。

7. 實習的甄選

為進入是次實習的目的，甄選是以知識考試，輔以專業面試和履歷分析方法進行。評分比例如下：

- 1) 知識考試——佔總成績 50%

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以三小時之筆試方式進行。

- 2) 專業面試——佔總成績 40%

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及評估與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 3)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10%

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知識考試具淘汰性，凡考試成績低於 50 分者，即被淘汰。最後成績低於 50 分者，亦被淘汰。考試採用 100 分制。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的投考人即被除名。

8.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2) 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之《刑法典》；
- 3)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
- 4) 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
- 5) 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6) 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7)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 8) 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 9) 第 15/2003 號行政法規——《經濟局的組織及運作》；
- 10) 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
- 11) 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
- 12) 八月十七日第 50/92/M 號法令——《預先包裝食品標籤制度》；
- 13)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法》；
- 14) 第 17/2008 號行政法規——《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
- 15) 第 2/2006 號法律、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及經濟局第 1/2010 號通告——《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制度；
- 16) 九月二十九日第 45/86/M 號法令《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適用於澳門地區之規章》及相關國際公約。
- 17) 撰寫文章。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攜帶上述法例作參閱，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時間及須知事項，將於公佈准考人確定名單時通知。

9. 名單的張貼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張貼於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並上載到經濟局網頁。最後成績名單將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10. 實習制度

詳細見《經濟局督察實習規章》。

10.1 期間

實習培訓課程為期半年。

10.2 就讀實習制度及薪俸

就讀實習以下列其中一個制度為之：

1) 如不屬公務員，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第（一）項結合附件一表九及第 12/2015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按行政任用合同制度進行實習，而報酬為擬進入的職程的第一職等第一職階的薪俸點減 20 點，即薪俸為 260 點；

2) 如屬公務員，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第（二）項應按定期委任制度進行實習，如實習人員的原薪俸高於上項所指報酬，則維持收取原薪俸。

10.3 實習大綱及評核

詳細見《經濟局督察實習規章》。

11.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2. 注意事項

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本局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13.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副局長 陳子慧；

正選委員： 廳長 鄭信昌；

 處長 梁仕仁；

候補委員： 顧問高級技術員 謝偉延 及

 顧問高級技術員 林寶華。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經濟局。

局 長

戴 建 業